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滨州城建集团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建筑工程交易

公司与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之间的交易系城建集团 2020 年承接的“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之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因城建集团股权划转原因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后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城建集团资质齐全，建筑合同一直在顺利执行中，经公司有关部门确认，城建集团无重大违约行为发生，且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项目的建设资格，最终交易金额以决算审计为准，关联交易部分 2486 万元系按照工程进度测算确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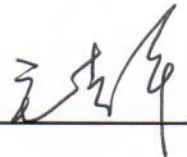
2、建材销售交易

华纺置业向城建集团销售的是公司为保证工程质量自行采购的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建筑材料，价格以同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逐单结算，按照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华纺置业向城建集团销售建筑材料未结算金额 1430 万元确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平



钟志刚

张聪聪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滨州城建集团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建筑工程交易

公司与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之间的交易系城建集团 2020 年承接的“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之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因城建集团股权划转原因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后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城建集团资质齐全，建筑合同一直在顺利执行中，经公司有关部门确认，城建集团无重大违约行为发生，且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项目的建设资格，最终交易金额以决算审计为准，关联交易部分 2486 万元系按照工程进度测算确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建材销售交易

华纺置业向城建集团销售的是公司为保证工程质量自行采购的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建筑材料，价格以同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逐单结算，按照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华纺置业向城建集团销售建筑材料未结算金额 1430 万元确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平_____

钟志刚 

张聪聪_____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滨州城建集团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建筑工程交易

公司与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之间的交易系城建集团 2020 年承接的“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之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因城建集团股权划转原因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后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城建集团资质齐全，建筑合同一直在顺利执行中，经公司有关部门确认，城建集团无重大违约行为发生，且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项目的建设资格，最终交易金额以决算审计为准，关联交易部分 2486 万元系按照工程进度测算确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建材销售交易

华纺置业向城建集团销售的是公司为保证工程质量自行采购的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建筑材料，价格以同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逐单结算，按照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华纺置业向城建集团销售建筑材料未结算金额 1430 万元确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平_____

钟志刚_____

张聪聪

